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01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10727_Attach01.pdf、1080010727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
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
支領之定期性給付執行事項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1月9日部退三字第
10846926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
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1/14



1080000477

有附件